

关于雷州市唐家镇伟贵村下山岭现代化生态养猪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佳合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雷州市唐家镇伟贵村下山岭现代化生态养猪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雷州市唐家镇伟贵村下山岭现代化生态养猪项目（二期）位于雷州市唐家镇伟贵村下山岭现有场区内，属于扩建项目，依托现有猪舍增加养殖规模，不新增用地，同时配建固粪处理区、沼气综合利用系统等，扩建完成后年存栏育肥猪14000头、年出栏成猪28000头、年产有机肥3200吨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882-03-104056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沼气采取干法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，产生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达到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固粪处理区废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其中：硫化氢、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，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厂界二级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613-2024)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限值要求。

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，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、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。

(二)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

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中旱作标准要求后,经自建灌溉管网引至消纳区用于灌溉;同时在消纳区范围内布置视频监控,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。

做好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,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,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,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,防止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(三)水泵、猪舍排风设备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,病死猪、污泥、防疫废物等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;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五)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设置足够容量的储存塘和事故应急池,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加强应急演练,防范环境风险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,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,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。

(七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根据报告书的预测,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:二氧化硫 ≤ 0.0790 吨/年,颗粒物 ≤ 0.0244 吨/

年，氮氧化物≤0.0730吨/年。

五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综合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，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